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森林防火（延庆区  
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2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36-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44.46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4.467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344.4678	1	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1）瞭望服务：依托瞭望塔开展全天候地面监控； （2）监测服务：依托140路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实行24小时不间断林区巡视监测； （3）巡护服务：负责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区域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12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600 米

联系方式：许正阳 010-611127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任伟、光虹鹰、王聪、潘鑫秋 010-671601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伟、光虹鹰、王聪、潘鑫秋

电 话：010-671601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 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344.4678万元。 注：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得分”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报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金额”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0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费并下浮 30%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类似监测或巡检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合计		5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瞭望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瞭望服务方案，确保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瞭望火情，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瞭望区域内完成瞭望具体任务的方案、③瞭望频次安排方案、④各项服务工作日志等成果文件要求方案、⑤设备的配备及检查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4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2	监测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监测服务方案，确保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测火情，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监测区域内完成监测具体任务的方案、③监测频次安排方案、④各项服务工作日志等成果文件要求方案、⑤设备的配备及检查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3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3	巡护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巡护服务方案，确保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巡护火情。①人员配备方案、②巡护区域内完成巡护具体任务的方案、③巡护频次安排方案、④各项服务工作日志等成果文件要求方案、⑤设备的配备及检查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具可行性的扣3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4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包括①人员整体安排方案、②人员培训方案、③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具可行性的扣4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

			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5	设备检查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行安排，提供完善的设备检查方案，包括：①设备日检查方案、②设备巡检方案、③设备故障报修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具可行性的扣4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管理制度	10分	由供应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③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完善或欠可行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7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做出全方位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人员方面、②设备方面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具可行性的扣 3 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完善或欠可行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合计	85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森林防火（延庆区 2026 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
  - (1) 瞭望服务: 依托采购人 15 个瞭望塔开展全天候地面监控（瞭望塔位置见附图 1 瞭望塔点位图，瞭望塔基本情况见附表 1 延庆区瞭望塔点位及基本情况）；
  - (2) 监测服务: 依托采购人的防火监控室 140 路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林区巡视监测；
  - (3) 巡护服务: 负责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区域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工作（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见附图 2 自然保护区野鸭湖范围示图）。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在森林资源看护方面，提升森林资源监测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看护和火情早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情发生率和成灾率，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的，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 三、服务要求

#### （一）瞭望服务

##### 1. 总体要求:

- (1) 依托采购人 15 个瞭望塔开展森林防火瞭望工作，值守期间应科学合理安排值守人员配置（非防火期可采用备勤制），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测火情。
- (2) 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上岗培训，做到设备操作规范熟练，日志的填报详细规范。
- (3) 轮换人员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岗交接，交接班时，前后轮值守人员共同核对设备状态，明确未完成事项及注意事项，确保值守衔接无空档，工作衔接无遗漏。
- (4) 上岗前完成瞭望、通讯设备的调试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 (5) 做好瞭望、通讯设备的日常检查，认真执行设备“日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报修；定期对瞭望通讯设备开展全面巡检。
- (6) 值守期间严禁私自空岗、离岗，严格遵守岗位纪律。
- (7) 按要求填写值班日志并妥善保管日志，详细记录预警信息、处置情况及设备

状态。

(8) 随时与地面防火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9) 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科室负责人，告知发生时间、地点、方位等关键信息，并持续做好后期跟踪观察。

(10)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各时段具体要求如下：

(1) 元旦放假期间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网红打卡地、林园结合处、景区出入口及林区步道沿线。

瞭望频次：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开展 1 次 360 度全面扫视，重点时段（9:00-11:00、14:00-16:00）加密至每 30 分钟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爬野山、林区吸烟、违规露营等行为，使用高清望远镜观察隐蔽区域，核实火情信息后通过电台设备上报位置，联动森防队伍处置。

(2) 元旦放假后至春节放假前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网红打卡地、林园结合处、林区边缘村落及农事活动集中区。

瞭望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瞭望 1 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 30 分钟 1 次；非周末：24 小时值守观测，每 2 小时开展 1 次全面扫视，其余时段保持实时监测，遇异常情况立即加密频次。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农事燎地边、林区吸烟、违规进入林区等行为，记录农事用火动态，遇干旱、大风天气扩大观测范围，发现异常烟雾第一时间核实上报。

(3) 春节期间

重点区域：延庆区散坟集中区、公墓、林园结合处、村落周边林区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区。

瞭望频次：24 小时不间断观测，5:00-12:00、18:00-24:00 每 30 分钟瞭望 1 次，其余时段每小时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对燃放聚集地实行定点观测，发现违规燃放或林区火情，立即上报位置、范围及发展趋势，协助地面队伍快速处置。

(4) 春节后至清明节前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林园结合处、坟茔集中区及农事活动频繁区域。

瞭望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瞭望 1 次，重点时段（9:00-18:00）每 30 分钟 1 次；非周末：24 小时值守观测，每 2 小时全面瞭望 1 次，同步记录林区温湿度、风力数据。

具体任务：春季风干物燥，全面监测不同区域，重点排查林区吸烟、祭祀用火、违规露营等隐患，发现烟雾第一时间区分火情类型并上报。

#### （5）清明节期间

重点区域：延庆区散坟分布区、公墓、林园结合处及祭祀活动集中的林区道路沿线。

瞭望频次：24 小时不间断观测，5:00-20:00 每 30 分钟瞭望 1 次，20:00-次日 5:00 每小时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违规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祭扫行为，分片监测散坟集中区，发现祭扫人群集中区域立即上报，协助地面队伍疏导交通、宣传防火政策。

#### （6）清明节后至劳动节前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林园结合处、农事活动区及林区工程施工区域。

瞭望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瞭望 1 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 30 分钟 1 次；非周末：24 小时值守观测，每 2 小时全面瞭望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游人露营烧烤、施工单位野外用火，监测工程作业动火安全，排查枯枝落叶堆积隐患点并记录上报。

#### （7）劳动节期间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打卡地、林园结合处、景区周边林区及露营集中区。

瞭望频次：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早、中、晚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瞭望 1 次，其余时段每小时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排查烧烤、露营、林区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搜索隐蔽露营点，发现后立即上报，同步监测林下可燃物积累状态。

#### （8）劳动节后至 6 月 15 日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林园结合处、林区边缘农事区及游人活动集中区。

瞭望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瞭望 1 次，重点时段（10:00-18:00）每 30 分钟 1 次；非周末：24 小时值守观测，每 2 小时全面瞭望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野外烧烤、燎地边等行为，遇降雨天气后，排查林区低洼地带积水情况，关注雨后植被复燃风险。

#### （9）非防火期（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备勤人员：每个瞭望塔明确 1 名专职备勤人员，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不得擅自离岗，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接到应急指令后保证 1 小时内抵达岗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应急瞭望要求：接到火情预警或应急处置指令时，立即上塔开展 24 小时瞭望监测，每小时上报 1 次现场情况。

期间累计备勤响应瞭望时间：根据应急指令动态调整，确保每次应急任务瞭望时长达标。

具体任务：遇极端天气后 24 小时内，完成瞭望塔安全排查，在应急状态下重点监测火情发展趋势，协助传递现场信息。

#### （10）国庆节期间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打卡地、林园结合处、景区周边林区及露营集中区。

瞭望频次：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早、中、晚高峰时段每 30 分钟瞭望 1 次，其余时段每小时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排查烧烤、露营、林区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监测游人流量及活动轨迹，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上报并联动处置。

#### （11）国庆节后至 12 月 31 日

重点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林园结合处、坟茔集中区、林区边缘村落及农事活动集中区。

瞭望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观测，每小时瞭望 1 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 30 分钟 1 次；非周末：24 小时值守观测，每 2 小时全面瞭望 1 次。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农事燎地边、林区吸烟、违规祭扫用火等行为，监测秋季林区枯枝落叶情况，遇大风、降温等极端天气，加密瞭望频次至每 30 分钟 1 次，记录气象数据及火情隐患点，遇干燥天气加密瞭望频次。

## （二）监测服务

### 1. 总体要求

（1）依托采购人防火监控室 140 路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林区巡视监测，采用智能监测与人工手动监测巡查监测方式，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无死角监测。

（2）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上岗培训，做到设备操作规范熟练，日志的填报详细规范。

（3）轮换人员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岗交接，交接班时，前后轮值守人员共同核对

设备状态，明确未完成事项及注意事项，确保值守衔接无空档，工作衔接无遗漏。

(4) 上岗前完成监控系统、通讯设备的调试和检查，保证监控通讯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提前调试远红外夜间成像功能，确保夜间监测清晰度。

(5) 做好监测设备的日常检查，认真执行设备“日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报修，保障 140 路远红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监测设备开展全面巡检。

(6) 监测期间严禁私自空岗、离岗，严格遵守岗位纪律。

(7) 按要求填写值班日志并妥善保管日志，详细记录预警信息、处置情况及设备状态。

(8) 保持 800M、400M 无线通讯电台的联通，随时与地面防火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9) 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科室负责人，告知发生时间、地点、方位等关键信息，并持续做好后期跟踪观察。

(10)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各时段具体要求如下：

### (1) 元旦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沿线、网红打卡地周边林区、林园结合区域、景区出入口及林区步道两侧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完成 140 路监控全覆盖巡查，重点时段（9:00-11:00、14:00-16:00）加密至每 30 分钟全覆盖一次；智能监测系统开启 24 小时实时预警模式，开启自动扫描，自动识别烟雾、热源。每日总监测时间 24 小时。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爬野山、林区吸烟、违规露营等行为，通过远红外成像功能排查隐蔽区域热源，对智能预警的疑似火情或违规用火点，立即通过视频核实位置、范围及行为类型，立即通过通讯终端上报局领导、区森防指挥部，并联动森防队伍处置。

### (2) 元旦后至春节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监控覆盖区、网红打卡地周边、林园结合处、林区边缘村落及农事活动集中区。

监测频次：周末：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全覆盖巡查 1 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 30 分钟 1 次，智能预警信息即时核查；非周末：24 小时值守巡查，每 2 小时完成 140 路监控全覆盖巡查，智能系统每 20 分钟自动扫描一次，对农事活动集中区域实行定点

监控。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农事燎地边、林区吸烟、违规进入林区等行为，通过监控记录农事用火动态及人员流动轨迹；遇干旱、大风天气，加大人工巡查频次，扩大人工巡查范围，发现异常烟雾或热源第一时间核实上报。

### （3）春节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延庆区散坟集中区、公墓、林园结合处、村落周边林区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区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巡查，5:00-12:00、18:00-24:00每30分钟完成全覆盖巡查，其余时段每小时1次；智能监测系统24小时实时预警，每10分钟自动扫描一次重点区域。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对燃放聚集地、散坟集中区的监控画面进行重点盯防；发现违规燃放或林区火情，立即上报位置、火势范围及发展趋势，持续跟踪监控火情动态，为森防队伍处置提供实时信息支持。

### （4）春节后至清明节前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监控点位、林园结合处、散坟集中区及农事活动频繁区域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周末：24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时段（9:00-18:00）每30分钟1次，智能系统实时预警；非周末：24小时值守巡查，每2小时完成全覆盖巡查，同步记录重点区域监控画面中的林区环境状况。

具体任务：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防火特点，全面监测各类风险区域，重点排查林区吸烟、祭祀用火、违规露营等隐患；通过远红外功能区分烟雾与自然雾气，精准识别火情类型，核实后立即上报。

### （5）清明节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延庆区散坟分布区、公墓、林园结合处及祭祀活动集中的林区道路沿线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巡查，5:00-20:00每30分钟完成全覆盖巡查，20:00-次日5:00每小时1次。

具体任务：重点监测违规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祭扫行为，分片跟踪监控散坟集中区的祭祀活动；发现祭扫人群集中区域或疑似火情，立即上报位置信息，持续监控现场动态。

#### (6) 清明节后至劳动节前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监控点位、林园结合处、农事活动区及林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周末：24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30分钟1次，智能系统实时预警；非周末：24小时值守巡查，每2小时完成全覆盖巡查。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游人露营烧烤、施工单位野外用火行为，监测林区工程作业动火安全；通过监控画面排查枯枝落叶堆积隐患点，记录位置信息并上报，遇异常烟雾立即核实并上报。

#### (7) 劳动节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打卡地周边林区、林园结合处、景区周边林区及露营集中区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巡查，早、中、晚高峰时段每30分钟完成全覆盖巡查，其余时段每小时1次。

具体任务：重点排查烧烤、露营、林区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通过远红外监控搜索隐蔽露营点；实时监测林下可燃物积累状态，发现违规行为或疑似火情立即上报，同步跟踪监控处置进展。

#### (8) 劳动节后至6月15日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监控点位、林园结合处、林区边缘农事区及游人活动集中区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周末：24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时段(10:00-18:00)每30分钟1次，智能系统实时预警；非周末：24小时值守巡查。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野外烧烤、燎地边等行为；对曾发生火情的区域加大监测力度。

#### (9) 非防火期（6月16日至9月30日）

重点监测区域：林园结合处、林区边缘村落、农事活动区及林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巡查，人工每3小时完成140路监控全覆盖巡查；智能监测系统24小时实时预警，自动扫描重点区域。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林区吸烟、野外烧烤、农事零星用火等行为，监测林区工程施工动火情况；遇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后24小时内，通过监控排查林区安全隐患及设

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烟雾或热源及时核实上报。

#### （10）国庆节期间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打卡地周边林区、林园结合处、景区周边林区及露营集中区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24小时不间断巡查，早、中、晚高峰时段每30分钟完成全覆盖巡查，其余时段每小时1次；智能监测系统24小时实时预警，每15分钟自动扫描一次重点区域。

具体任务：重点排查烧烤、露营、林区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通过监控监测游人流量和活动轨迹；发现违规行为或疑似火情立即上报，联动森防队伍处置，持续跟踪监控现场动态直至处置完毕。

#### （11）国庆节后至12月31日

重点监测区域：网红旅游线路监控点位、林园结合处、散坟集中区、林区边缘村落及农事活动集中区的监控覆盖范围。

监测频次：周末：24小时不间断巡查，每小时全覆盖巡查1次，重点时段（10:00-17:00）每30分钟1次，智能系统实时预警；非周末：24小时值守巡查，每2小时完成全覆盖巡查。

具体任务：重点防范农事燎地边、林区吸烟、违规祭扫用火等行为，通过监控画面监测秋季林区枯枝落叶积累情况；遇干燥天气加密人工巡查频次，提高智能预警灵敏度，及时发现并处置火情隐患。遇大风、降温等极端天气，加密人工巡查频次每30分钟全覆盖一次，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处置。

### （三）巡护服务

#### 1. 巡护计划

基本信息：

（1）管理主体：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承担日常管理、统筹协调职责）

（2）巡护范围：延庆区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全域，总面积6873公顷。

（3）巡护时段：每日7:00-17:00（10小时/天）

（4）巡护点位：62个巡护点位

#### 2. 巡护配置与制度

（1）巡护模式：采用“点位巡查+区域联动”方式，按点位逐点排查，同步覆盖点位周边辐射区域，避免巡护盲区。

(2) 设备要求：巡护人员确保通讯畅通。

### 3. 重点巡护区域

(1) 湿地与林地结合区、保护区出入口及周边林区。

(2) 巡护步道沿线、鸟类栖息地周边林地。

(3) 保护区边缘村落、农事活动集中区及周边交界地带。

(4) 62 个固定巡护点位覆盖的高风险区域。

### 4. 巡护频次与任务

巡护频次：每日完成 62 个点位全覆盖巡护不少于 2 次，重点时段（9:00-11:00、14:00-16:00）加密至每小时覆盖 1 次；遇干燥、大风等高风险天气，增加 1 次全域补巡。

### 5. 核心任务：

(1) 排查违规用火（吸烟、野炊、燎地边等）、违规进入保护区露营等行为，及时劝阻并记录。

(2) 检查林区可燃物堆积情况，排查枯枝落叶、杂草等火灾隐患，记录隐患位置并上报。

(3) 巡查消防设施（警示牌、灭火器材等）完好情况，发现损坏及时登记上报。

(4) 遇疑似火情，立即核实位置、范围，通过通讯设备第一时间上报管理处及区森防指挥部，联动处置。

### 6. 其他要求

(1) 按照划定巡护路线，常态化开展林区巡护，重点排查枯枝落叶堆积、违规用火、野外露营等火灾隐患；

(2) 向保护区内作业人员、游客等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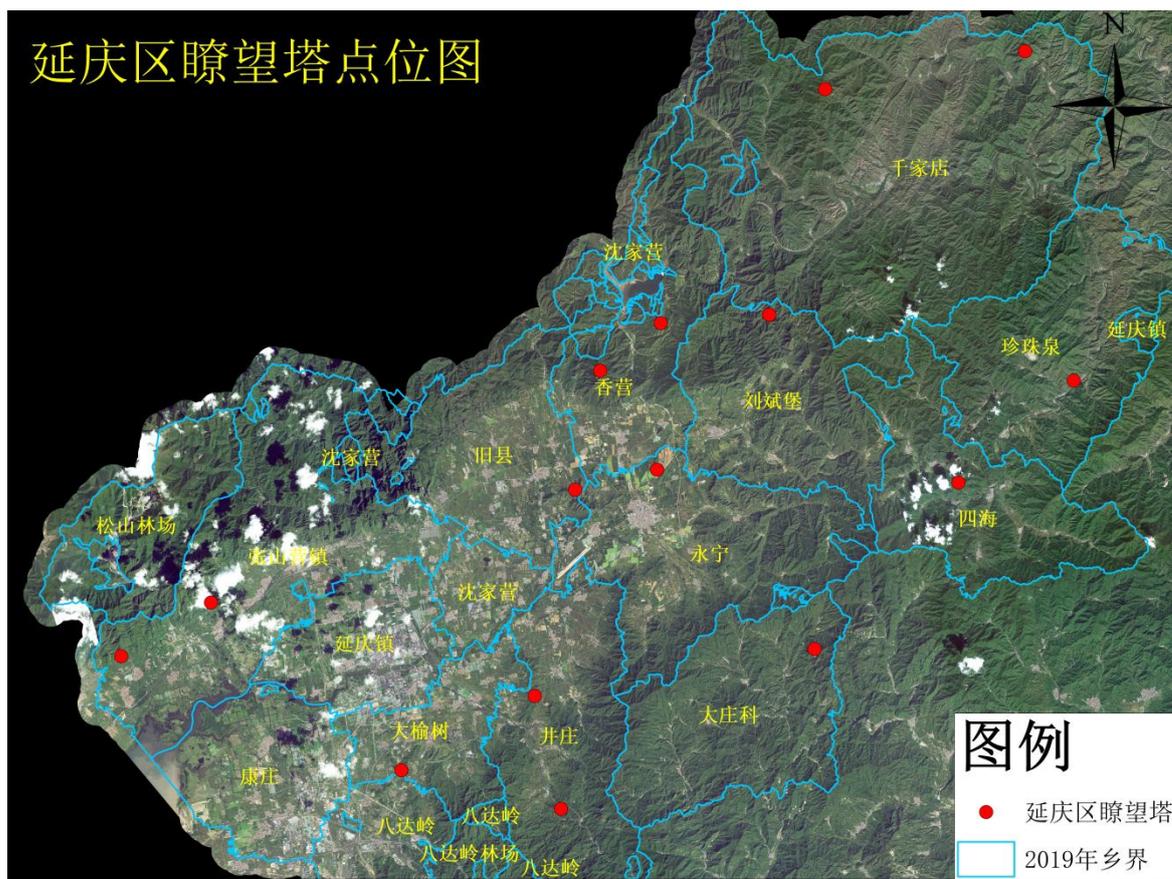
(3) 发现火情、火险隐患或违规用火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必要时协助开展初期处置；

(4) 记录巡护过程中的林区植被状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及时反馈相关问题；

(5) 配合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开展防火专项检查、设施维护等工作；

(6) 严格遵守巡护工作制度，确保巡护覆盖面和工作实效。

附图 1 瞭望塔点位图



附图 2 自然保护区野鸭湖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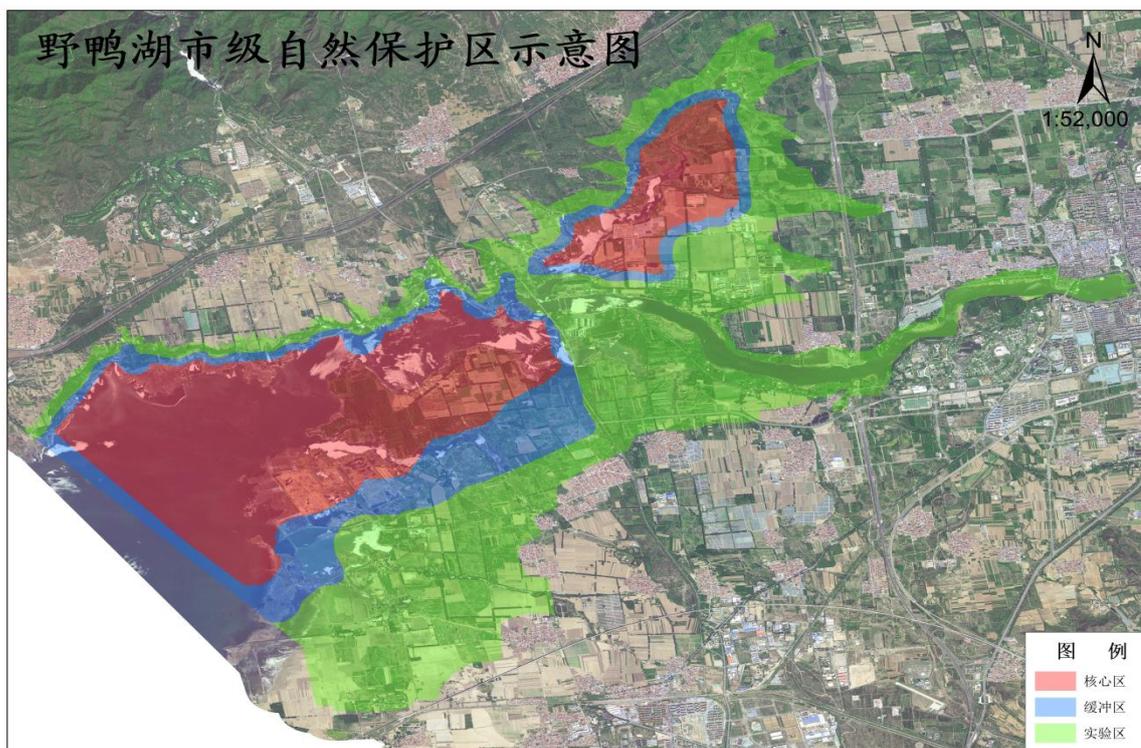


表1 延庆区瞭望塔点位及基本情况

序号	建筑时间	瞭望塔地点名称及经纬度				结构	层数	设备						建筑 面积(单 位: 平米)	海拔
		乡镇	地点名称	东经	北纬			望远镜	基地台	手台	固话	通电	供电方式		
1	2002	井庄镇	井庄白脖山	116.074274	40.434297	砖混	1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0	675
2	2002	旧县镇	旧县南山	116.111893	40.541161	砖混	1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0	734
3	2002	永宁镇	永宁红庙弯山	116.170486	40.549094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18	651
4	2007	香营乡	佛爷顶山(2018重建)	116.134763	40.602884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50	1237
5	2005	四海镇	四海南湾南山	116.382683	40.532318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0	1067
6	2005	大庄科乡	大庄科莲花山	116.27364	40.449755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18	998
7	2011	大榆树镇	小泥河西山	115.97729	40.399489	砖混	1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35	669
8	2015	刘斌堡乡	营盘村黄坡	116.256595	40.626728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太阳能	25	881
9	2015	张山营镇	张山营村北山	115.850096	40.493409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768
10	2016	珍珠泉乡	水泉子村北梁	116.468658	40.581995	钢构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1068
11	2016	千家店镇	茨顶村黑山山顶	116.306357	40.743259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1315
12	2017	香营乡	高窑子村东梁头	116.085453	40.374857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693
13	2017	井庄镇	莲花滩南梁头	116.087886	40.374125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678
14	2018	张山营镇	姚家营北山	115.784528	40.468009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25	718
15	2020	千家店镇	平台子东梁	116.449504	40.756525	砖混	2	有	1	无	无	是	市电	32	90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磋商结果，就《2026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森林防火（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主要服务内容

- （1）瞭望服务：依托甲方15个瞭望塔开展全天候地面监控；
- （2）监测服务：依托甲方的防火监控室140路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开展24小时不间断林区巡视监测；
- （3）巡护服务：负责野鸭湖自然保护区区域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工作。

### 二、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签约价为\_\_\_\_\_（含税）为人民币\_\_\_\_\_万元。包括服务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等各项工作经费）、报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资金。（支付全部资金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即\_\_\_\_\_元作为质保金。待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3日前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巡查数据和位置等基本情况。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资料汇总。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检查、对乙方的考核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监测项目（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内容）。
2.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约定）。

3.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4. 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a. 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b. 乙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c.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 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无。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0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长为\_\_\_\_\_，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甲方同意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并且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做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岗人员离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拒绝、阻挠甲方管理、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甲方的管理考核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 20%的违约金。

8.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本项目的原始资料及数据等信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安全管理相关事宜，对于履行该责任不到位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和第三人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甲方可无条件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交纳违约金之日起 10 日内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发生扣除后 10 日内补齐至合同约定金额。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后附附件 1 服务方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服务方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